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德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年度（本人在公司的任职期间为自 2025 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德发，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动物科学博士学位。1996 年任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主任，2000 年至 2017 年任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4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院长。2020 年至今任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任期内，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为1次，亲自参加1次，本人应参加股东会会议次数为1次，亲自参加1次，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完成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工作，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除此外，本人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履行有关审议程序。

（二）提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秦玉昌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其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秉持诚信勤勉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在履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签名): _____

李 德 发

年 月 日